

都江堰新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6月30日

亚会B审字(2017)1859号

委托单位：都江堰新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单位：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86) 010 84715612

传真号码：(86) 010 64790904

## 目 录

审计报告使用责任	
审计报告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资产负债表	7-8
利润表	9
现金流量表	1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12
财务报表附注	13-62

## 审计报告使用责任

亚会 B 审字（2017）1859 号审计报告仅供委托人及其提交的第三者按本报告书《业务约定书》中所述之审计目的使用。委托人及第三者的不当使用所造成的后果，与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无关。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日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  
五栋大楼B2座301室邮编100004  
电话 +86 10 84715612  
传真 +86 10 64790904  
www.apag-cn.com

## 审计报告

亚会B审字（2017）1859号

都江堰新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都江堰新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城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1-6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新城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  
五栋大楼B2座301室邮编100004  
电话 +86 10 84715612  
传真 +86 10 64790904  
www.apag-cn.com

###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都江堰新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日

#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都江堰新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六、1	995,707,926.54	1,363,257,746.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2	2,196,352,059.23	2,086,868,098.30
预付款项	六、3	3,958,058,457.43	3,090,068,294.4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六、4	26,267,000.00	26,267,000.00
其他应收款	六、5	1,514,283,614.50	1,832,745,790.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6	9,054,539,178.05	8,807,793,227.6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7	256,172,710.36	15,403,172.27
流动资产合计		18,001,380,946.11	17,222,403,328.95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8	407,362,745.56	407,362,745.56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六、9	10,287,514.67	9,975,537.65
长期股权投资	六、10	17,095,703.72	17,095,703.72
投资性房地产	六、11	904,023,900.00	904,023,900.00
固定资产	六、12	3,291,268.80	3,480,314.77
在建工程	六、13	458,976,785.67	450,266,081.0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14	936,046.53	963,178.3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15	36,762.00	49,015.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6	588,482.37	588,482.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7	724,823,261.28	448,261.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27,422,470.60	1,794,253,220.48
资产总计		20,528,803,416.71	19,016,656,549.43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都江堰新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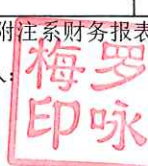
项 目	附注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六、18	687,100,000.00	575,1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9	24,071,035.59	27,499,727.06
预收款项	六、20	1,809,658.00	
应付职工薪酬	六、21		
应交税费	六、22	393,774,607.43	403,874,437.86
应付利息	六、23		10,200,0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六、24	2,750,954,229.79	2,861,553,629.5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5	1,847,170,915.82	708,459,098.3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704,880,446.63	4,586,686,892.80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六、26	1,834,062,500.00	2,879,062,500.00
应付债券	六、27		194,178,028.9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六、28	129,408,775.22	123,572,539.3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六、29	449,856,436.20	449,456,436.2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6	172,091,725.47	172,091,725.47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六、30	2,120,002,990.70	4,136,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05,422,427.59	7,954,361,229.96
负债合计		10,410,302,874.21	12,541,048,122.76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六、31	161,000,000.00	16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32	4,444,853,206.95	4,402,556,331.9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六、33	619,356,218.79	619,356,218.7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34	119,024,403.76	119,024,403.7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35	1,190,749,692.35	1,173,671,472.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534,983,521.85	6,475,608,426.67
少数股东权益		3,583,517,020.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18,500,542.50	6,475,608,426.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528,803,416.71	19,016,656,549.43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都江堰新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2,640,745.23	338,466,315.55
其中：营业收入	六、36	132,640,745.23	338,466,315.55
二、营业总成本		110,350,854.66	287,142,135.57
其中：营业成本	六、36	104,556,950.76	266,701,971.45
税金及附加	六、37	776,358.69	4,475,136.2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六、38	3,800,658.25	21,664,235.89
财务费用	六、39	1,216,886.96	-5,209,208.06
资产减值损失	六、40		-490,00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1		-4,810,4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2	1,945,135.34	27,363,742.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235,025.91	73,877,522.14
加：营业外收入	六、43		160,33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六、44	607,385.58	111,964.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627,640.33	234,095,557.99
减：所得税费用	六、45	5,705,509.22	13,139,825.1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922,131.11	220,955,732.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108,235.46	220,955,732.86
少数股东损益		813,895.6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108,235.46	220,955,732.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108,235.46	220,955,732.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都江堰新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474,133.11	329,672,262.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1,127,406.61	5,871,734,885.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0,601,539.72	6,201,407,147.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6,483,063.98	2,646,512,613.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00,248.72	6,267,764.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736,406.41	65,549,625.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9,087,826.54	6,367,278,007.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6,607,545.65	9,085,608,011.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6,006,005.93	-2,884,200,863.88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45,135.34	13,867,512.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5,135.34	13,867,788.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10,704.65	3,104,858.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4,37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3,085,704.65	3,104,858.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140,569.31	10,762,930.44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2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2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32,000,000.00	6,637,1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7,000,000.00	6,637,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84,425,128.95	2,938,461,4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5,583,869.62	497,138,155.1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394,245.87	14,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7,403,244.44	3,449,999,555.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9,596,755.56	3,187,100,444.84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7,549,819.68	313,662,511.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3,257,746.22	850,533,153.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46	815,707,926.54	1,363,257,746.22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编制单位：都江版新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项 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1,000,000.00				4,402,556,331.95		619,356,218.79		119,024,403.76		1,173,671,472.17		6,475,608,426.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61,000,000.00				4,402,556,331.95		619,356,218.79		119,024,403.76		1,173,671,472.17		6,475,608,426.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296,875.00						17,078,220.18	3,583,517,020.65	3,642,892,115.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108,235.46	813,895.65	17,922,131.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2,296,875.00							3,582,703,125.00	3,625,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42,296,875.00							3,582,703,125.00	3,625,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61,000,000.00				4,444,853,206.95		619,356,218.79		119,024,403.76		1,190,749,692.35	3,583,517,020.65	10,118,500,542.50

(所附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榕江新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1,000,000.00		4,611,386,443.67		619,356,218.79		99,579,496.22		972,160,646.85		6,463,482,805.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61,000,000.00		4,611,386,443.67		619,356,218.79		99,579,496.22		972,160,646.85		6,463,482,805.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8,830,111.72				19,444,907.54		201,510,825.32		12,125,621.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0,955,732.86		220,955,732.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8,830,111.72								-208,830,111.72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08,830,111.72								-208,830,111.72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9,444,907.54		-19,444,907.54		
1、提取盈余公积							19,444,907.54		-19,444,907.5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61,000,000.00		4,402,556,331.95		619,356,218.79		119,024,403.76		1,173,671,472.17		6,475,608,426.67



梅罗印咏  
会计机构负责人：



梅罗印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彬王印晓  
法定代表人：

##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都江堰新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80,398,986.64	574,212,944.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093,985,400.48	1,984,501,439.55
预付款项		833,058,457.43	771,360,354.7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843,031,092.52	1,807,482,989.32
存货		7,959,165,770.81	7,712,419,820.4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6,170,989.66	15,401,451.57
流动资产合计		13,365,810,697.54	12,865,378,999.61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4,640,840.30	124,640,840.3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0,287,514.67	9,975,537.65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1	1,442,655,658.72	2,038,655,658.72
投资性房地产		904,023,900.00	904,023,900.00
固定资产		3,288,379.20	3,477,425.17
在建工程		343,072,539.62	334,452,998.9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36,046.53	963,178.3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6,762.00	49,015.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8,482.37	588,482.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4,823,261.28	448,261.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54,353,384.69	3,417,275,298.57
资产总计		16,920,164,082.23	16,282,654,298.18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都江堰新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项 目	附注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05,100,000.00	135,1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4,071,035.59	27,499,727.06
预收款项		1,809,658.00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372,715,178.22	382,446,044.8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860,557,109.43	3,499,762,006.3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83,170,915.82	706,459,098.3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347,423,897.06	4,751,266,876.53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751,062,500.00	2,733,062,5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29,408,775.22	123,572,539.3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372,219,736.20	371,819,736.2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2,091,725.47	172,091,725.4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36,000,000.00	1,736,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60,782,736.89	5,136,546,501.01
负债合计		10,508,206,633.94	9,887,813,377.54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161,000,000.00	16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414,163,221.67	4,414,163,221.6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19,356,218.79	619,356,218.7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9,024,403.76	119,024,403.7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98,413,604.07	1,081,297,076.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11,957,448.29	6,394,840,920.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920,164,082.23	16,282,654,298.18

（所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利润表

编制单位：都江堰新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三、2	132,640,745.23	338,466,315.55
减：营业成本	十三、2	104,556,950.76	266,701,971.45
税金及附加		776,358.69	4,475,136.2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756,285.25	21,193,049.98
财务费用		2,068,863.42	-4,498,364.67
资产减值损失			-490,00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10,4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45,135.34	1,096,742.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427,422.45	47,370,864.66
加：营业外收入			160,33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05,385.58	111,964.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822,036.87	207,588,900.51
减：所得税费用		5,705,509.22	13,139,825.1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116,527.65	194,449,075.3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116,527.65	194,449,075.3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都江堰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474,133.11	329,672,262.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9,690,121.98	5,126,079,996.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9,164,255.09	5,455,752,258.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0,191,003.70	327,804,673.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00,188.72	6,267,764.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736,406.41	65,549,625.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0,473,002.15	5,022,173,477.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21,700,600.98	5,421,795,541.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463,654.11	33,956,717.37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45,135.34	13,867,512.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5,135.34	13,867,788.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19,540.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8,375,000.00	60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994,540.65	600,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049,405.31	-586,132,211.5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70,000,000.00	3,628,1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0,000,000.00	3,628,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9,247,100.00	2,506,661,4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5,583,869.62	497,138,155.1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97,236.57	14,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6,228,206.19	3,018,199,555.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28,206.19	609,900,444.84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4,212,944.03	516,487,993.3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310,398,986.64	574,212,944.03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6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1,000,000.00			4,414,163,221.67		619,356,218.79		119,024,403.76		1,081,297,076.42	6,394,840,920.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61,000,000.00			4,414,163,221.67		619,356,218.79		119,024,403.76		1,081,297,076.42	6,394,840,920.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116,527.65	17,116,527.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61,000,000.00			4,414,163,221.67		619,356,218.79		119,024,403.76		1,098,413,604.07	6,411,957,448.29



编制单位： 都江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6年度

编制单位：都江联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实收资本

161,000,000.00

161,000,000.00

161,000,000.00

161,000,000.00

161,000,000.00

项 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1,000,000.00				4,611,386,443.67		619,356,218.79		99,579,496.22		906,292,908.58	6,397,615,067.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1,000,000.00				4,611,386,443.67		619,356,218.79		99,579,496.22		906,292,908.58	6,397,615,067.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7,223,222.00				19,444,907.54		175,004,167.84	-2,774,146.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4,449,075.38	194,449,075.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7,223,222.00							-197,223,222.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97,223,222.00							-197,223,222.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9,444,907.54		-19,444,907.54	
1、提取盈余公积									19,444,907.54		-19,444,907.5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1,000,000.00				4,414,163,221.67		619,356,218.79		119,024,403.76		1,081,297,076.42	6,394,840,920.6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梅咏印

梅咏印

梅咏印

## 财务报表附注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都江堰新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都江堰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新城建设开发总公司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的批复》（都府函[2005]82号）批准，由全民所有制企业都江堰市新城开发建设总公司改制成立的、都江堰市政府全额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根据都江堰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都国资发[2017]20号文件，将都江堰新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无偿划拨给都江堰欣铨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4月7日，取得都江堰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1202753510P）。公司注册资本1.61亿元。公司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灌口镇观景路宝瓶花园内。法定代表人：王晓彬。

#### 2、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营范围：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治和拆迁改造、建设项目的投资及投资管理、资本运作及资产经营管理、项目招标、项目投资咨询、房地产项目和配套设施建设的投资、文化、体育等项目的投资。

#### 3、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承担都江堰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治和拆迁改造等业务。

#### 4、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07月10日批准。

###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5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期合并范围比上期则增加1户，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

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四、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7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1-6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本公司发生的合并成本和取

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当期投资收益。

## 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

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在报告期内，对于处置的子公司，本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且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子公司的股东（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详见前两段）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一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①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②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③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①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②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③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按照上述条件，本公司指定的这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

####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②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将活跃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或现行要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公司选择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本公司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和相同金融工具当前市场的可观察到的交易价格来测试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

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 ③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 11、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采用个别认定法对一般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超过30000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将5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及有证据证明收回风险很大的应收款项归集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列示，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因资金集中管理形成的内部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12、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指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库存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土地、开发成本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周转用包装物按照一次摊销法计入成本费用。

##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 （1）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

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按权益法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时，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方面的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

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 （3）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

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具体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四、18。

### 14、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70年	5.00	1.36-4.75
机器设备	8年	3.00	12.13
运输设备	4-10年	5.00	9.50-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年	3.00	19.4-32.33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四、18。

####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 15、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四、18。

## 16、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年初期末简单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采用实际利率计算利息费用的，说明实际利率的计算过程）

### 17、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

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获得土地使用权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本公司软件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四、18。

#### 18、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

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19、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20、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 21、收入

（1）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即提供劳务收入的总额能够合理的估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即提供劳务收入总额收回的可能性大于不能收回的可能性；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即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合理地估计；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即交易中已经发生和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合理地估计。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且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能够得到补偿的，应按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且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的，应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且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应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主营业务成本）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销售商品的同时提供劳务，如果销售商品部分与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应当分别核算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将销售商品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提供劳务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如果销售商品部分与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单独计量，应当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工程业务是在项目完成后分段将工程移交给业主，收入确认时点为工程移交给业主时确认收入。

2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

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24、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5、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持续的评价，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

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公司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投资），如果本公司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如出现此类情况，可能对财务报表上所列报的相关金融资产价值产生重大的影



响，并且可能影响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策略。

#### （6）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本公司确定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 （8）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9）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 26、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4年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已按要求于2014年7月1日执行新的该等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新准则的衔接规定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经检查，未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重大影响。

####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五、税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项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营业税	营业额	5.00
增值税	流转额	3.00、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和营业税	7.0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和营业税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和营业税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价格调节基金	应税收入	0.07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报告期内无税收优惠政策。

##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现金	30,354.23	44,045.81
银行存款	815,677,572.31	1,363,213,700.41
其他货币资金	180,000,000.00	
合计	995,707,926.54	1,363,257,746.22

注：其他货币资金中有1.8亿是为期一年的定期存款。

### 2、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7年6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14,152,902.95	96.15			2,114,152,902.9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4,553,085.76	3.85	2,353,929.48	2.78	82,199,156.28
合计	2,198,705,988.71	100.00	2,353,929.48	0.11	2,196,352,059.23

#### (2)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04,749,061.22	95.96			2,004,749,061.2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4,472,966.56	4.04	2,353,929.48	2.79	82,119,037.08
合计	2,089,222,027.78	100.00	2,353,929.48	0.11	2,086,868,098.30

注：应收账款主要为待收取的工程回购款。

(3) 2017年6月30日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都江堰市财政局	2,114,152,902.95		
合计	2,114,152,902.95		

(4) 2017年6月30日单项金额虽不重大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都江堰市人民法院	1,204,068.80	100	账龄5年以上
都江堰市幸福汽车修理厂	533,387.00	100	账龄5年以上
都江堰市教育局	366,900.00	100	账龄5年以上
张仕群	129,450.00	100	账龄5年以上
都江堰市房管所	100,000.00	100	账龄5年以上
都江堰市人事局	9,400.00	100	账龄5年以上
蒋思良	7,462.00	100	账龄5年以上
都江堰市路桥公司	3,261.68	100	账龄5年以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支行	26,885,775.00		1年以内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13,210,796.25		1年以内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支行	12,841,140.00		1年以内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分公司	7,960,830.00		1年以内
永丰街道办新联社区	504,000.00		1年以内
幸福街办	120,000.00		1年以内
都江堰兴堰投资有限公司	2,554,898.00		2年以内
上海绿地建设（集团）公司	390,349.03		4-5年
个人-商铺租赁	17,731,368.00		2-3年
合计	84,553,085.76		

(5) 截至2017年6月30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已计提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都江堰市财政局	2,114,152,902.95		96.1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支行	26,885,775.00		1.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13,210,796.25		0.6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支行	12,841,140.00		0.5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分公司	7,960,830.00		0.36
合计	2,175,051,444.20		98.91

### 3、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95,878,844.06	22.63	2,550,005,313.71	82.52
1至2年	2,530,449,726.99	63.93	164,159,253.02	5.31
2至3年	156,244,741.78	3.95	167,077,096.93	5.41
3年以上	375,485,144.60	9.49	208,826,630.80	6.76
合计	3,958,058,457.43	100.00	3,090,068,294.46	100.00

注：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工程款。

#### (2) 截至2017年6月30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滨江新区土地整理	1,875,000,000.00	47.37	2年以内
青城山镇土地整理	1,250,000,000.00	31.58	2年以内
成都光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9,671,458.22	3.78	4年以内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112,907,690.31	2.85	5年以内
成都市温江区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67,099,784.95	1.70	5年以内
合计	3,454,678,933.48	87.28	

### 4、应收股利

被投资单位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26,267,000.00	26,267,000.00
合计	26,267,000.00	26,267,000.00

### 5、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7年6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88,744,447.70	65.29			988,744,447.7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25,539,166.80	34.71			525,539,166.80
合计	1,514,283,614.50	100.00			1,514,283,614.50

####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	1,541,832,918.73	84.13			1,541,832,918.73

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0,912,871.33	15.87		290,912,871.33
合计	1,832,745,790.06	100.00		1,832,745,790.06

注：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暂借款。

(2) 2017年6月30日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都江堰市财政局	227,213,435.31		
都江堰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761,531,012.39		
合计	988,744,447.70		

(3) 2017年6月30日单项金额虽不重大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都江堰市工业集中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年以内
都江堰景区管理局（道解都江堰）	32,028,986.96		5年以上
都江堰市财政局（都江堰中学迁建）	30,127,705.69		5年以内
市统征办失地农民社保补贴金	30,000,000.00		1年以内
都江堰市财政局（灾后重建）	28,346,106.10		5年以内
都江堰市财政局（土地指标费）	20,000,000.00		5年以上
都江堰市财政局（拉法基融资贷款利息）	18,864,656.71		2-5年
都江堰市采购中心	21,045,517.40		1年以内
都江堰市土地储备中心	16,510,000.00		1年以内
都江堰市集聚农业有限公司	14,810,795.44		1年以内
都江堰景区管理局（古城景观改造）	14,309,884.07		4年以上
都江堰景区管理局（清溪园扩展工程）	11,963,986.15		4年以上
都江堰市明星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9,283,204.00		5年以内
都江堰市财政局（救灾应急贷款）	7,691,869.56		2-3年
板房专户	8,808,027.09		5年以内
成都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538,793.00		1年以内
都江堰天一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5,596,159.73		1-2年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5,010,000.00		1-2年
其他单位	144,603,474.90		
合计	525,539,166.80		

(4) 截至2017年6月30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已计提坏账准备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都江堰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761,531,012.39		50.29
都江堰市财政局	227,213,435.31		15.00

都江堰市工业集中发展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6.60
都江堰景区管理局（道解都江堰）	32,028,986.96		2.12
都江堰市财政局（都江堰中学迁建）	30,127,705.69		1.99
合 计	1,150,901,140.35		76.00

6、 存货

存货种类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开发成本	9,054,539,178.05	8,807,793,227.64
合 计	9,054,539,178.05	8,807,793,227.64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预缴税金	56,172,710.36	15,403,172.27
财通证券理财	200,000,000.00	
合 计	256,172,710.36	15,403,172.27

注：本期购买财通证券理财产品“财运通 34 号”理财产品，投资金额 2 亿，年收益率 3.5%，产品期限 90 天。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07,362,745.56	407,362,745.56
按公允价值计量		
按成本计量	407,362,745.56	407,362,745.56
合 计	407,362,745.56	407,362,745.56

(2) 2017年6月30日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都江堰金都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4,962,500.00			14,962,500.00
成都都江堰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9,678,340.30			109,678,340.30
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282,721,905.26			282,721,905.26
合 计	407,362,745.56			407,362,745.56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都江堰金都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9.00
成都都江堰旅游集团有限责				3.84

任公司					
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13.8665
合 计					

(3) 2016年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都江堰金都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4,962,500.00			14,962,500.00
成都都江堰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9,678,340.30		109,678,340.30
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282,721,905.26			282,721,905.26
合 计	297,684,405.26	109,678,340.30		407,362,745.56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都江堰金都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9.00
成都都江堰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4
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13.8665
合 计					

9、长期应收款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本金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未实现融资收益	-1,712,485.33		-1,712,485.33	-2,024,462.35		-2,024,462.35
合 计	10,287,514.67		10,287,514.67	9,975,537.65		9,975,537.65

10、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明细表

被投资单位	2016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2017年6月30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都江堰宝瓶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575,877.27									1,575,877.27
都江堰新城里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15,519,826.45									15,519,826.45
合计	17,095,703.72									17,095,703.72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明细表（续）

被投资单位	2015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2016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都江堰宝瓶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575,678.58				294,198.68				294,000.00	
都江堰新城里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15,800,795.48			-280,969.02						
都江堰市高原河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490,000.00	490,000.00	490,000.00						-490,000.00	
合计	17,866,474.06	490,000.00	490,000.00	13,229.66				294,000.00	-490,000.00	17,095,703.72



## 11、投资性房地产

## (1) 投资性房地产明细情况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904,023,900.00			904,023,900.00
减：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合 计	904,023,900.00			904,023,900.00

## 投资性房地产明细情况（续）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908,834,300.00	-4,810,400.00		904,023,900.00
减：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合 计	908,834,300.00	-4,810,400.00		904,023,900.00

## (2)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划拨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购入	处置	转为自用	
一、成本合计	225,277,798.13						225,277,798.13
房屋建筑物	225,277,798.13						225,277,798.13
二、公允价值变动合计	678,746,101.87						678,746,101.87
房屋建筑物	678,746,101.87						678,746,101.87
三、账面价值合计	904,023,900.00						904,023,900.00
房屋建筑物	904,023,900.00						904,023,900.00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续）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划拨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购入	处置	转为自用	
一、成本合计	225,277,798.13						225,277,798.13
房屋建筑物	225,277,798.13						225,277,798.13
二、公允价值变动合计	683,556,501.87		-4,810,400.00				678,746,101.87
房屋建筑物	683,556,501.87		-4,810,400.00				678,746,101.87
三、账面价值合计	908,834,300.00						904,023,900.00
房屋建筑物	908,834,300.00						904,023,900.00

12、固定资产

2017年6月30日固定资产明细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合计				
1.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5,483,918.84	4,940,352.00	915,119.00	11,339,389.84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748,199.00		748,199.00
处置或报废		748,199.00		748,199.00
其他转出				
4. 2017年6月30日余额	5,483,918.84	4,192,153.00	915,119.00	10,591,190.84
二、累计折旧				
1.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125,924.39	4,888,414.44	844,736.24	7,859,075.07
2. 本期增加金额	177,114.95		11,931.02	189,045.97
计提	177,114.95		11,931.02	189,045.97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748,199.00		748,199.00
处置或报废		748,199.00		748,199.00
其他转出				
4. 2017年6月30日余额	2,303,039.34	4,140,215.44	856,667.26	7,299,922.04
三、减值准备				
1.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7年6月30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合计				
1. 2017年6月30日余额账面价值	3,180,879.50	51,937.56	58,451.74	3,291,268.80
2. 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357,994.45	51,937.56	70,382.76	3,480,314.77

13、在建工程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紫坪铺场镇基础设施	2,720,591.94	2,720,591.94
应急避难场所	8,508,018.89	8,508,018.89
徐渡老垃圾填埋场封场整治一二期工程	14,606,677.51	14,206,677.51
污水处理B厂污水网管工程	20,079,229.56	19,840,792.24
文物管理所恢复重建工程	22,975,057.89	22,312,495.45
灵岩山沟堤防整治工程	9,357,022.19	9,344,060.27
灵岩山沟堤防道路综合改造工程	13,534,756.77	13,498,401.64

检察院办公办案及专业技术用房工程	7,892,105.18	7,892,105.18
都江堰农贸市场体系恢复重建工程	16,063,494.00	16,040,187.90
白沙河片区道路综合改造工程	12,760,836.72	11,861,266.12
白沙河堤防整治工程	28,770,640.64	22,424,293.50
壹街区景观绿化二期工程	32,396,721.36	32,396,721.36
壹街区节点景观绿化建设工程	14,938,358.65	14,938,358.65
壹街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一期工程	31,854,729.44	31,854,729.44
村宅五通灌温路人行道路灯工程	46,115.00	46,115.00
董家湾沙岩矿	288,274.50	288,274.50
虹口安置房	115,615,971.55	115,524,807.55
S106线川西旅游环线都江堰段灾后改建工程	106,568,183.88	106,568,183.88
合计	458,976,785.67	450,266,081.02

## 14、无形资产

## 2017年6月30日无形资产明细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年12月31日余额	1,627,906.96	1,627,906.96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7年6月30日余额	1,627,906.96	1,627,906.96
二、累计摊销		
1.2016年12月31日余额	664,728.65	664,728.65
2.本期增加金额	27,131.78	27,131.78
(1) 计提	27,131.78	27,131.78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7年6月30日余额	691,860.43	691,860.43
三、减值准备		
1.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7年6月30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7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936,046.53	936,046.53
2.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963,178.31	963,178.31

##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明细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7年6月30日
汽车租赁费	49,015.80		12,253.80		36,762.00
合计	49,015.80		12,253.80		36,762.00

16、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8,482.37	588,482.37
合计	588,482.37	588,482.37

注：递延所得税资产由往来款的坏账及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形成。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2,091,725.47	172,091,725.47
合计	172,091,725.47	172,091,725.47

注：递延所得税负债为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而形成。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都安驾校	448,261.28	448,261.28
都江堰市浦新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00.00	
都江堰市睿都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4,375,000.00	
合计	724,823,261.28	448,261.28

18、短期借款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174,000,000.00	
抵押借款	120,000,000.00	300,000,000.00
保证借款	293,100,000.00	275,100,000.00
信用借款	100,000,000.00	
合计	687,100,000.00	575,100,000.00

19、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29,386.64	4.28	26,719,772.41	97.16
1至2年	22,788,209.77	94.67		
2至3年				

3年以上	253,439.18	1.05	779,954.65	2.84
合计	24,071,035.59	100.00	27,499,727.06	100.00

(2) 截至2017年6月30日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都江堰市三羊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826,217.63	1-2年	53.28
都江堰市宏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932,659.70	1-2年	24.65
四川省第七建筑工程公司	1,525,743.00	1-2年	6.34
江西利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793,965.10	1-2年	3.30
艾迪士四川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725,000.00	1-2年	3.01
合计	21,803,585.43		90.58

20、预收帐款

(1) 预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09,658.00	100.00%		
合计	1,809,658.00	100.00%		

(2) 截至2017年6月30日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都江堰市土地储备中心	1,809,658.00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1,809,658.00		100.00

21、应交税费

税项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值税	0.00	6,860,492.11
营业税	141,823,928.77	141,823,928.77
企业所得税	234,304,413.80	235,865,160.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8,931,544.56	9,725,558.12
教育费附加	3,894,357.34	4,234,648.88
地方教育费附加	2,596,238.22	2,823,099.25
房产税	0.00	13,107.4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919.15	1,919.15
印花税	41,525.94	341,525.94
价格调节基金	1,862,285.67	1,866,603.42
交通费附加	124.68	124.68
契税	318,269.30	318,269.30
合计	393,774,607.43	403,874,437.86

22、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短期薪酬		1,967,292.40	1,967,292.4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32,956.32	332,956.32	
合 计		2,300,248.72	2,300,248.72	

(2)、短期薪酬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31,275.00	1,331,275.00	
2、职工福利费		242,328.00	242,328.00	
3、社会保险费		140,127.40	140,127.4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7,448.75	127,448.75	
工伤保险费		4,163.14	4,163.14	
生育保险费		8,515.51	8,515.51	
4、住房公积金		195,950.00	195,95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7,612.00	57,612.0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1,967,292.40	1,967,292.40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6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322,785.02	322,785.02	
2、失业保险费		10,171.30	10,171.3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332,956.32	332,956.32	

23、应付利息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企业债券利息		10,200,000.00
合 计		10,200,000.00

24、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071,557,603.68	75.30	2,624,234,706.04	91.71
1至2年	469,389,424.48	17.06	156,045,456.82	5.45
2至3年	128,733,734.92	4.68	3,444,172.29	0.12
3年以上	81,273,466.71	2.96	77,829,294.42	2.72
合 计	2,750,954,229.79	100.00	2,861,553,629.57	100.00

## (2)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都江堰兴堰投资有限公司	1,558,485,222.90	1年以内	56.65
都江堰市土地储备中心	605,563,544.80	1年以内	22.01
都江堰市危旧房改造中心	124,375,000.00	2年以内	4.52
都江堰市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72,100,000.00	1年以内	2.62
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21,977,335.00	1-2年	0.80
合计	2,382,501,102.70		86.60

## 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847,170,915.82	708,459,098.31
合计	1,847,170,915.82	708,459,098.31

## 26、长期借款

##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300,000,000.00	
抵押借款	1,251,062,500.00	2,733,062,500.00
信用借款	83,000,000.00	83,000,000.00
保证借款	200,000,000.00	63,000,000.00
合计	1,834,062,500.00	2,879,062,500.00

## (2) 截至2017年6月30日长期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借款年利率%	期末余额	借款类别	抵、质押物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支行	2016/7/25	2026/7/24	基准利率	268,162,500.00	抵押借款	土地抵押
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	2007/4/11	2019/4/11	基准利率	4,500,000.00	抵押借款	土地抵押
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	2008/6/27	2022/6/27	基准利率	8,900,000.00	抵押借款	土地抵押
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	2010/2/26	2024/2/26	基准利率	700,000,000.00	抵押借款	土地抵押
恒丰银行	2015/8/28	2018/8/28	10.5	269,500,000.00	抵押借款	土地抵押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2016/10/26	2018/10/26	4.75%	83,000,000.00	信用借款	
乐山市商业银行	2017/3/30	2020/3/29	5.99%	200,000,000.00	保证借款	都江堰兴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	2017/5/26	2026/12/20	基准利率+1.75%	300,000,000.00	应收账款质押	项目应收款
合计				1,834,062,500.00		

27、应付债券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都江堰市建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		194,178,028.95
合 计		194,178,028.95

注：都江堰市建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由广州证券2015年6月承发，年限3年，发行金额2亿元，票面利率10.2%，每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28、长期应付款

单 位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	143,847,663.28	143,847,663.28
未确认融资费用	-14,438,888.06	-20,275,123.94
合 计	129,408,775.22	123,572,539.34

29、专项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污水处理B厂污水网管工程	23,594,375.00	23,594,375.00
灵岩山沟堤防整治工程	10,000,000.00	10,000,000.00
灵岩山沟堤道路综合改造工程	34,400,000.00	34,400,000.00
文物管理所恢复重建工程	26,620,000.00	26,620,000.00
都江堰农贸市场体系恢复重建工程	19,000,000.00	19,000,000.00
白沙河堤防整治工程	27,000,000.00	27,000,000.00
应急避难场所	8,000,000.00	8,000,000.00
检察院办公办案及专业技术用房工程	7,900,000.00	7,900,000.00
紫坪铺场镇基础设施	2,860,000.00	2,860,000.00
徐渡老垃圾填埋场封场整治工程	15,245,700.00	14,845,700.00
壹街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一期工程	31,844,498.56	31,844,498.56
壹街区二期景观绿化工程	44,087,703.24	44,087,703.24
壹街区节点景观绿化建设工程	14,885,609.40	14,885,609.40
都江堰市交通局灾后重建项目指挥部	106,781,850.00	106,781,850.00
虹口安置房	77,636,700.00	77,636,700.00
合 计	449,856,436.20	449,456,436.20

30、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渤海国际信托	501,000,000.00	501,000,000.00
华融资产公司借款	255,000,000.00	255,000,000.00
华林证券（攀商行）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陕西国投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长安国际信托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97,000,000.00



上海浦耀信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84,002,990.70	
合计	2,120,002,990.70	4,136,000,000.00

## 31、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都江堰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161,000,000.00		161,000,000.00	
都江堰欣铖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1,000,000.0		161,000,000.00
合计	161,000,000.00	161,000,000.00	161,000,000.00	161,000,000.00

注：根据都江堰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都国资发[2017]20号文件，将都江堰新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无偿划拨给都江堰欣铖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32、资本公积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其他资本公积	4,402,556,331.95	42,296,875.00		4,444,853,206.95
合计	4,402,556,331.95	42,296,875.00		4,444,853,206.95

注：本期资本公积增加是系子公司增资溢价形成。

## 33、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19,356,218.79			619,356,218.79
其中：其他	619,356,218.79			619,356,218.79
合计	619,356,218.79			619,356,218.79

## 34、盈余公积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119,024,403.76			119,024,403.76
合计	119,024,403.76			119,024,403.76

## 35、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173,671,472.17	972,160,646.8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73,671,472.17	972,160,646.8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108,235.46	220,955,732.8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444,907.5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提取职工奖福基金		
提取一般风险基金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优先股股利		
对股东的其他分配		
其他	30,015.28	
加：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所有者权益其他内部结转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90,749,692.35	1,173,671,472.17

注1：本期都江堰市浦新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在纳入合并范围导致。

### 3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分类情况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2,433,316.65	104,556,950.76	338,466,315.55	266,701,971.45
其他业务	207,428.58			
合 计	132,640,745.23	104,556,950.76	338,466,315.55	266,701,971.45

#### (2) 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

产品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安置房代建业务				
基础设施代建业务	106,217,322.07	86,495,951.88	228,683,070.23	186,223,484.58
租金等业务	1,013,170.89	132,915.76	3,836,033.54	350,469.34
房产销售	25,202,823.69	17,928,083.12	105,947,211.78	80,128,017.53
合 计	132,433,316.65	104,556,950.76	338,466,315.55	266,701,971.45

### 37、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营业税		53,354.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5,538.34	863,943.34
教育费附加	135,230.71	370,261.44
地方教育费附加	90,153.81	246,840.96
价格调节基金	74,352.13	160,604.15
土地使用税		2,115,130.99
房产税	161,083.70	665,001.32

合 计	776,358.69	4,475,136.29
-----	------------	--------------

38、管理费用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业务招待费	77,887.12	-
职工工资	1,331,275.00	5,151,218.88
办公费	75,131.98	161,185.91
培训费	1,495.00	-
福利费	242,328.00	702,827.67
折旧费	189,045.97	287,064.27
工会经费	57,612.00	-
差旅费	36,334.31	29,974.05
中介服务费	1,015,100.00	14,566,696.75
车辆费	65,765.07	-
住房公积金	195,950.00	413,718.00
社会保险费	473,083.72	-
党建工作经费	64.50	-
维修费	200.00	-
累计摊销	27,131.78	51,550.36
汽车租赁	12,253.80	-
税金		300,000.00
合 计	3,800,658.25	21,664,235.89

39、财务费用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利息支出	4,643,845.92	9,415,398.44
减：利息收入	4,338,636.10	14,652,153.02
汇兑损益		
其他	911,677.14	27,546.52
合 计	1,216,886.96	-5,209,208.06

40、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490,000.00
合 计		-490,000.00

4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4,810,400.00
合 计		-4,810,400.00

42、投资收益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229.66
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投资收益		26,267,000.00
都江堰金都村镇银行投资收益	1,945,135.34	1,573,512.50
都江堰市高原河谷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90,000.00
合 计	1,945,135.34	27,363,742.16

#### 43、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160,330,000.00
其他		
合 计		160,330,000.00

#### 44、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5,423.8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5,423.80
对外捐赠		17,373.10
滞纳金	607,385.58	79,167.25
合 计	607,385.58	111,964.15

#### 45、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5,705,509.22	11,814,725.1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25,100.00
合 计	5,705,509.22	13,139,825.13

#### 4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922,131.11	220,955,732.86
加：资产减值准备		-490,000.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9,045.97	722,006.77
无形资产摊销	27,131.78	51,550.36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及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253.80	24,507.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423.8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10,4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643,845.92	9,415,398.4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45,135.34	-27,363,742.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2,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02,60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194,073.29	-93,492,920.7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65,490,371.14	-3,753,584,201.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4,441,018.69	753,409,880.9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6,006,005.92	-2,884,200,863.8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1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15,707,926.54	1,363,257,746.2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363,257,746.22	1,049,595,234.8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7,549,819.68	313,662,511.40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一、现金		1,363,257,746.22
其中: 库存现金	30,354.23	44,045.8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15,677,572.31	1,363,213,700.4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5,707,926.54	1,363,257,746.22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事项。

2、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事项。

3、本期发生的反向购买

报告期内未发生反向购买事项。

#### 4、 处置子公司

报告期内未发现处置子公司情况。

####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本期减少一家子公司，都江堰市浦新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根据合同编号为PXZB-PFCD-2017-002号合作协议补充协议，都江堰新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都江堰市浦新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购义务转让给土地储备中心，无回购义务。都江堰新城公司持股20.00%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本期增加一家子公司，为都江堰市城睿土地整理有限公司，本公司都江堰市睿都资产管理中（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了都江堰市城睿土地整理有限公司，认缴资本2000万，持股比例51.2%，截止2017年6月30日实际出资100万元；根据编号为TR2017022702号增资协议规定都江堰市睿都资产管理中（有限合伙）将所有持股全部表决权委托新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行使，故本公司对都江堰市城睿土地整理有限公司享有100%表决权，纳入合并范围。

###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取得方式
都江堰市建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都江堰市	都江堰市江安路19号	建工、建辅材料（不含危险品）的生产及批发零售。	投资设立
都江堰市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都江堰市	都江堰市观景路宝瓶花园内	建设项目的投资及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咨询，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治和拆迁改造，房地产项目和配套设施建设的投资，文化、体育项目的投资，旅游开发、土地整理	投资设立
都江堰锦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都江堰市	都江堰市灌口镇观景路宝瓶花园内1幢2楼	销售建辅建材（不含危险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钢材、水泥及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页岩砖；室内外装饰装修。	投资设立
都江堰市城盛土地整理有限责任公司	都江堰市	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双林路高桥B-5小区“高桥阳光”156号2栋1层1-9号	土地整理、土地开发、市政工程施工。	投资设立
都江堰市城睿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都江堰市	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双林路高桥B-5小区“高桥阳光”156号2栋1层1-9号	土地整理、市政工程施工。	投资设立

##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都江堰欣铖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都江堰市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100.00	100.00

注：根据都江堰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都国资发[2017]20号文件，将都江堰新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无偿划拨给都江堰欣铖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3、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都江堰兴堰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

### 4、 关联交易情况

#### (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报告期未发生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 (2)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开始日	担保结束日
都江堰新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都江堰市建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保证	6,600.00	2016-5-26	2018-5-26
都江堰新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都江堰市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质押保证	7,000.00	2017/4/24	2020/4/30
合计			13,600.00		

### 5、 关联方往来余额

关联方名称	科目名称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都江堰兴堰投资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554,898.00	2,554,898.00
都江堰兴堰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558,485,222.90	1,525,329,246.40

## 十、 承诺及或有事项

###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 2、 或有事项

## (1) 担保事项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详见“附注九、4、(2)“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为非关联方单位贷款提供保证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余额 (万元)	担保开始 日	担保结束 日
都江堰新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都江堰兴市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信用保证	70,000.00	6,410.00	2008/11/19	2018/11/19
都江堰新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都江堰兴市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信用保证	40,000.00	40,000.00	2016/6/24	2026/6/24
都江堰新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都江堰市国有资产 投资经营公司	信用保证	70,000.00	16,700.00	2016/12/14	2026/12/14
都江堰新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都江堰市国有资产 投资经营公司	信用保证	25,000.00	25,000.00	2016/10/14	2021/4/10
都江堰新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都江堰市工业集中 发展建设投资有限 责任公司	信用保证	50,000.00	50,000.00	2016/8/15	2026/8/15
都江堰新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都江堰市工业集中 发展建设投资有限 责任公司	信用保证	36,000.00	32,000.00	2013/1/31	2018/1/14
都江堰新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都江堰兴市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信用保证	50,000.00	50,000.00	2017/3/22	2020/3/19
都江堰新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都江堰兴市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信用保证	20,000.00	19,900.00	2017/1/11	2032/1/11
都江堰新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都江堰兴市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信用保证	20,000.00	19,900.00	2017/1/11	2032/1/11
合 计			381,000.00	259,910.00		

## (2)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抵质押情况如下：

截至2017年6月30日，都江堰新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国有土地提供抵押担保，取得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支行借款余额27,917.15万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都江堰新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国有土地提供抵押担保，取得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支行借款余额7,800.00万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都江堰新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国有土地提供抵押担保、应收账款债权、土地开发收益权提供质押担保，获得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借款余额76,910.00万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都江堰新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国有土地提供抵押担保，取得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余额28,000.00万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都江堰新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国有土地、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取得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借款余额36,700.00万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都江堰新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国有土地提供抵押担保，取得成都银行借款余额11,000.00万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都江堰新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国有土地提供抵押担保，取得成都银行借款余额100,000.00万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都江堰新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国有土地提供抵押担保，取得浦发银行都江堰支行借款余额35,000.00万元。

(3) 除上述事项外，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17年07月10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17年0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企业合并、债务重组等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2017年0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对子公司投资	1,425,559,955.00	1,421,559,955.00
对其他企业投资	17,095,703.72	617,095,703.72
合 计	1,442,655,658.72	2,038,655,658.72

####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06月30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都江堰市建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032,186,655.00			1,032,186,655.00		
都江堰市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9,781,500.00			139,781,500.00		
都江堰锦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49,591,800.00			249,591,800.00		
都江堰市城睿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都江堰市城盛土地整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合 计	1,421,559,955.00	4,000,000.00		1,425,559,955.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6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2017年7月30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 合营企业												
二. 联营企业												
都江堰宝瓶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575,877.27											1,575,877.27
都江堰新城市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519,826.45											15,519,826.45
都江堰市浦新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合计	617,095,703.72									600,000,000.00		17,095,703.72

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2,433,316.65	104,556,950.76	338,466,315.55	266,701,971.45
其他业务	207,428.58			
合 计	132,640,745.23	104,556,950.76	338,466,315.55	266,701,971.45

(2) 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

产品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安置房代建业务				
基础设施代建业务	106,217,322.07	86,495,951.88	228,683,070.23	186,223,484.58
租金等业务	1,013,170.89	132,915.76	3,836,033.54	350,469.34
房产销售	25,202,823.69	17,928,083.12	105,947,211.78	80,128,017.53
合 计	132,433,316.65	104,556,950.76	338,466,315.55	266,701,971.4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都江堰新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07月10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632412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3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子龙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0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 05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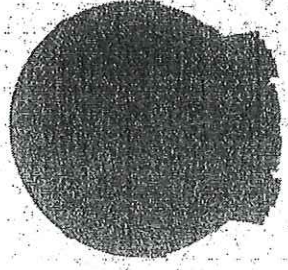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王子龙  
 办公场所: 北京东直门东大街9号院B座单元3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075  
 注册资本(出资额): 174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08-09



证书序号: 000173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王子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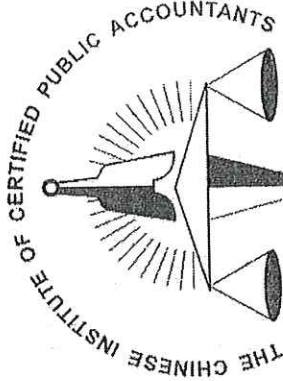


证书号: 51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九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孙兴国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9-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中兴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623760901271

Identity card No.



2016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3 years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110002540042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Date of Issuance

2005-6-15



2006年3月1日

转出: 亚太集团税务师事务所

转入: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邹泉水

男 1970-12-13  
天职夜信会计师事务所  
342901701213583

姓 Full name 别  
性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CPA 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17CPA007222  
97858047 83142493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16CPA001014  
54229911 89603893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 合格, 2016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this renewal

11000240007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0007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4-12-01  
年 月 日  
/y /m /d

北京注册  
2006年 3月 1日  
/y /m /d